

109 年度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質借客戶榮獲祝福金感言徵文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彰顯臺北市動產質借處(以下簡稱本處)質借客戶或其子女在工作、生活及學業上奮發上進、肯定自我的精神，配合祝福金之領取，發表相關人生勵志紀實感言以文傳世，激勵人心提昇社會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
- 三、活動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1. 領取「求職成功、職訓結訓祝福金」之本處質借客戶。
 2. 領取「學業成績優良、成績進步祝福金」之本處質借客戶或其子女。
- 五、徵選作品內容與字數限制：作品內容須反映領取祝福金之感言(例如在學業、工作、或生活上之心路歷程、自我期許及對同樣處境者的勵志勉語等)，文體不拘，須訂作品標題，內容字數**500字以上**，且作品未曾公開發表者。
- 六、評選：作品須經本處審查評選，分為優等或佳作，同一作者全年於各組別感言徵文入選以一篇為限。
- 七、獎勵金額：評選為**優等者**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**2,000元**、評選為**佳作者**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**1,000元**或等值獎品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
 1. 請向各營業分處領取報名表或逕自本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op.gov.taipei>、質借服務/祝福金)下載。
 2. 請詳細填寫**報名表**，連同**作品**(請以電腦WORD文書繕製)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各營業分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榮獲祝福金感言徵文」，同時將作品之電子檔案寄至：cv_ps190@mail.taipei.gov.tw。
 3. 洽詢電話：(02) 2562-9862 轉 37 或逕洽各營業分處櫃檯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。
 2. 參選作品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、14號標楷體字型繕打。
 3. 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 4. 作品出版：著作權歸屬作者，本處擁有參選作品之出版、修改與多次複製權利，且不另支給酬勞或其他費用。本處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)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 5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規範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